

税务评论

若需获取更多 BEPS 项目有关信息，
敬请垂询：

转让定价

上海

郭心洁

电话：+86 21 6141 1308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香港

张柏宁

电话：+852 2852 1095

电子邮件：patcheung@deloitte.com.hk

国际税务

北京

张慧

电话：+86 10 8520 7638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上海

许德仁

电话：+86 21 6141 1498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叶红*

电话：+86 21 6141 1171

电子邮件：hoyeqinli@qinliilawfirm.com

香港

刘明扬

电话：+862 2852 1082

电子邮件：antlau@deloitte.com.hk

* 叶红是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Qin Li Law Firm) 的律师。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也是德勤全球税务与法律的一员。德勤法律是全球几大主要法律服务机构之一。

经合组织发布转让定价 同期资料指引：树立全球新标准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以下简称“OECD”) 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OECD 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以下简称“OECD 转让定价指南”) 第五章的最终版修订稿。相较 OECD 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and 分国信息披露指引 (讨论稿)》，本次发布的最终版修订稿已大幅减轻了同期资料的负担，并澄清了对企业有深切影响的诸多问题。然而，对于最终修订稿提出的新要求，其带来的实际影响可能要待 2015 年 1 月 OECD 对实施层面的问题 (包括时间安排) 发布进一步的指导性文件时才能明确。

毋庸置疑的是，修订后的 OECD 转让定价指南 (以下简称“新指南”) 将彻底改变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的现状，新指南要求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供大量以前并不要求披露的集团全球运营信息。虽然新指南的具体实施日期待定，纳税人需尽早考虑如何准备相关信息。某些企业可能因上述要求的实施需要预留充分的时间和相关资源进行准备。

新指南将为税务机关提供前所未有的信息透明度，包括纳税人在全球范围的转让定价政策和相关财务信息。诸多公司都可能需考虑新的同期资料要求对其现行转让定价政策，以及实施、监控和支持其转让定价政策过程所产生的影响。

转让定价文档的三层结构

新指南第五章修订版采纳了转让定价文档的三层结构，包括：(1) 分国信息披露表，旨在披露企业的全球财务运营状况；(2) 核心资料，旨在提供企业的全球运营信息概览，以及披露其无形资产和融资交易等重大全球转让定价政策；(3) 本地资料，旨在提供本地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信息。分国信息披露表模板与核心资料及本地资料的准备要求原文附件如下：

附件 1 – 核心资料：<http://newsletters.usdbriefs.com/2014/Tax/ALS/AnnexI.pdf>

附件 2 – 本地资料：<http://newsletters.usdbriefs.com/2014/Tax/ALS/AnnexII.pdf>

附件 3 – 分国信息披露表：<http://newsletters.usdbriefs.com/2014/Tax/ALS/AnnexIII.pdf>

中文版附件可参见：

<http://www.chinatax.gov.cn/n2735/n622518/n779904/n780005/c781294/content.html>

<http://www.chinatax.gov.cn/n2735/n622518/n779904/n780005/c781818/content.html>

分国信息披露表模板

分国信息披露表模板是自 2014 年 1 月 30 日讨论稿发布以来争论最激烈的话题，因为此项要求不仅是新增的，而且将大幅增加企业的文档准备负担。

经广泛征求意见，OECD 已大幅减少信息披露的要求，且在业务信息披露方面保留了更多的灵活性。信息披露项目数量已从原来的 14 个降至 8 个，并且允许企业使用灵活多样的信息来源，只要求企业使用的信息保持一致性。讨论版模板要求各国成员实体都必须披露所要求的项目信息，然后按国别汇总信息。最终版的分国信息披露表模板仅要求披露每个国家每项信息的汇总，但还是保留了集团内各成员实体，业务活动以及实际管理所在地的列示要求。

然而，OECD 指出，八个国家（主要来自于新兴市场：阿根廷、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印度、墨西哥、南非以及土耳其）认为除了核心资料和本地资料所披露的在其税收管辖区内的企业和相关交易信息外，还要求披露其它交易信息，包括关联企业利息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和关联服务费。鉴于以上观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参与各国被要求审阅这些新规则的实施，并在 2020 年前重新评估是否需要文档的内容做进一步修改，如要求披露不同数据或其它信息。

2014 年 1 月 30 日的讨论稿对需要遵循合规性要求的成员实体定义较为宽泛，从而导致了不同程度的担忧，因为该定义下的某些成员实体被要求披露的信息不易获得。新指南通过重新定义成员实体，消除了这种担忧，最终修订版下的成员实体是指其财务数据被并入到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实体。但是如果某些企业的财务数据是由于业务规模或重要性程度的原因而未参与合并，那么这些企业仍应当被认定为“成员实体”，其有关信息应当在分国信息披露表中予以披露。

多数企业希望小规模公司或者休眠公司可无需纳入分国信息披露表的披露范围。但 OECD 最终未采纳这一做法，其要求分国信息披露表应涵盖包括休眠公司在内的所有公司。最终版修订稿中的模板还为休眠公司设定了一项单独的活动分类。

报告企业在填写分国信息披露表时应始终确保各年度使用相同的数据来源（如数据来源发生变化，企业需要解释变化的原因）。报告企业可以选择使用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独立实体法定财务报表数据、监管财务报表数据或内部管理用报表数据。报告企业应对填写分国信息披露表所使用的数据来源进行简要说明。分国信息披露表中所报告的收入、利润及税负情况并不要求与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完全一致。如果采用各独立实体的法定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披露，所有金额均应按照年度平均汇率转换成报告主体的记账本位币。由于税收管辖区之间的会计准则不同而产生的差异，可无须进行调整。多数情况下，企业并不清楚如何准确获取分国信息披露表所要求的信息，因此企业必须拟定一个行动计划从整体层面来确定在企业内部系统何处可以获得相关信息，以及如何的内部系统中更有效地检索这些信息。

尽管 OECD 转让定价指南第五章的最终版修订稿减轻了公司的信息准备压力，提高了信息提供的灵活性，但分国信息披露表对遵循新指引的企业而言，仍然会构成相当大的挑战。许多企业没有就单个实体或单个国家对所需信息项目进行集中收集。例如，模板要求披露本年度现金税款，包括已缴预提税款和计提税款（不包括尚未确定的税务事项所做的拨备或递延税项）。对许多公司而言，仅收集模板所要求的大量数据信息本身，已是一项沉重的合规成本。

大型企业可以考虑开发技术解决方案来收集、存储、分析并准备分国信息披露表。大型企业需要花费大量人力时间和精力把所需数据定位、收集、验证并组合到披露表中，且该工作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技术解决方案可以利用企业的 ERP 系统、信息整合、人力资源系统以及其他系统有效地收集、验证及呈现分国信息披露表所需的信息。此外，技术解决方案可以通过对转让定价结果进行定期监测从而更好地管理其转让定价合规性。某些软件解决方案可以对比预算或期望值，某些则可以提供复杂的分析，包括根源分析、敏感性测试分析，从而帮助公司理解预期外偏差产生的原因、潜在的调整、调整对相关国家的税收影响、整体有效税率以及其他如关税等方面的影响。

作为 OECD 转让定价指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采用分国信息披露是 OECD 各成员国的主要目标之一，因为它史无前例地向本地税务机关提供一份有关企业收入来源国与税收缴纳国的清晰信息。分国信息披露表会突显企业在转让定价政策或政策实施上的差距。此外，分国信息披露表亦会突显潜在的收入来源地与价值创造地的不一致问题。企业需要在首次提交分国信息披露表前解决潜在的差距和不一致等问题。

分国信息披露表模板有助于税务机关进行风险评估，但不应视为对合理的功能风险分析的取代。据此，OECD 特别提出：“税务机关不能利用分国信息披露表单纯依靠简单的收入分摊公式强制企业进行转让定价调整。”此说法是为了消除某些跨国企业的顾虑，担心此模板的发布会导致税务机关更多地利用利润分割法或其他转让定价方法，依据人员或有形资产指标进行利润分摊。

核心资料

核心资料旨在向税务机关提供企业集团全球业务的全貌以及与无形资产开发、所有权归属、内部融资活动相关的全球转让定价政策。除了对本地成员实体关联交易有直接影响的信息外，核心资料中披露的大部分信息在过去并不会呈报给税务机关。

按照现行的同期资料法规的要求，一些集团企业在核心资料中披露了适用于大部分成员实体的业务及其他相关信息。而新的核心资料要求在很多方面都与以往存在显著差异。新的核心资料要求相对来说更加详尽，要求公司收集大量总部或者本地企业在过去都没有收集过的信息。例如，新的核心资料要求企业提供营业额位居集团前五位的产品和服务，以及营业额超过集团总营业额 5% 的其他产品或服务的相关供应链图表。另外，新的核心资料要求企业提供重大无形资产或无形资产组合及其所有者的清单。双边预约定价安排（APA）的披露已从原有的核心资料披露要求转移到本地资料披露要求中，且仅在了解本地交易有必要时才予以披露。双边协商程序的披露要求被移除，而单边收入分配规则以及预约定价安排的披露要求被保留。在另外一项重要的改变中，OECD 删除了核心资料应披露企业薪酬前 25 名的人员的职位以及所在地的要求。

新指南提出，核心资料应提供跨国企业转让定价活动的相关概述，以便将跨国企业的转让定价活动与全球经济、法律、金融及税收环境相结合。为了与核心资料的概览目的保持一致，企业无需提供过于详尽的业务细节或全面清单，可以谨慎斟酌信息披露的详细程度。上述指引对纳税人是有利的，可以避免因弹性较大的要求导致企业耗费精力提供巨量却并不必要的细节信息，而这些信息实际上对税务机关而言可能并无用处。尽管如此，从单个税务机关的角度来看，仍有可能担忧上述谨慎斟酌可能会与企业操纵信息披露对本地交易的影响相混淆。

新的核心资料可以根据企业整体或是按照业务板块准备。拥有多个不同业务板块的大型企业按业务板块准备核心资料可能会更加容易。但是 OECD 在最终修订稿中添加了如下要求：如果核心资料按业务板块进行准备，即使本地成员实体仅与一个业务板块相关，包括所有业务板块的核心资料仍须提交给各国税务机关。

本地资料

本地资料应包括大部分以往已包含在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报告中的信息。虽然本地资料着眼于提供传统的功能风险和经济分析，OECD 指南的要求仍然比大多数国家的同期资料报告法规更加详尽，并且要求提供许多现有同期资料报告尚未被要求涵盖的细节信息。

跨国企业的一个主要担忧是用于衡量关联交易是否达到需要在转让定价文档中进行披露的重要性水平没有统一标准。根据不同国家的国内法规，一些国家要求披露所有的交易，另一些国家则重点关注会对本地企业、机构的纳税义务造成影响的主要交易。指南并没有对重要性水平进行统一定义。OECD 建议不同国家在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环境的规模和性质、跨国集团在该经济体中的重要性、本地经营实体的规模和性质以及跨国集团的整体规模和实质等因素基础上确定特定的重要性水平标准。因此，指南不太可能降低当前的重要性水平标准的差异及其带来的负担。

新指南提出，只要公司的功能风险保持不变，可比公司的搜索可以每三年更新一次，但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仍需每年更新。关于对使用本国可比公司还是扩大地域范围后的可比公司，指南目前的提法比在 2014 年 1 月 30 日的讨论稿中的意见有所弱化，但仍然支持在可合理获取足够的本国可比公司时使用本国可比公司，而不是扩大地域范围后的可比公司。此要求可能会增加跨国企业需要进行搜索和更新的可比公司套数。

语言

本地法规将确定同期资料文档应使用的语言。指引鼓励各国使用国际通用语言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文档，并可以在资料提交后提出翻译要求。2014 年 1 月 30 日拟定的草案中曾提出核心资料准备需用英文或公司主要业务所使用的语言，此款遭到了一些国家的反对。这些反对意见最终在指南里得到了体现。

新的治理政策

新指南对于同期资料的要求或将加速跨国公司的转让定价集中化管理和资料准备，包括公司的转让定价政策及其监督管理；考虑到越发透明的财务信息，纳税人会在全球范围对转让定价安排保持更高的一致性。信息透明度的提升可能使得一家公司在偏离其转让定价政策时容易被各地税务机关发现。出于上述考虑，目前尚未建立和监控转让定价政策的公司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就需要在其全球经营范围内建立明确的转让定价安排。对于部分国家，新指南将对公司建立和实施转让定价政策提出更高的内部资源和公司治理要求，以及能够在全全球范围内定期和及早监控转让定价政策执行的新系统和新流程方面的要求。

转让定价文档准备

分国信息披露表、核心资料可由跨国集团总部准备。实际上，也只有跨国集团总部才能够获取与上述资料准备相关的必要信息。对于从未准备过全球性转让定价文档的企业，新指南将可能要求其作出很大的改变。即使对于准备过全球性转让定价文档的企业，新指南在信息的编译和说明上比传统文档报告的要求要多得多。新规定下，收集、核实、分析以及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可能会需要一个全新的流程。

跨国集团也可能认为有必要集中准备或协调其所有的全球性转让定价文档。跨国集团需要确保分国信息披露表、核心资料以及本地资料中提供的全球和本地运营信息、转让定价政策信息的一致性。对于此前分散准备转让定价文档的跨国集团而言，另行准备或协调全球转让定价文档的需求可能会额外占用总部资源。

实施

2015 年 1 月，OECD 将对于新指南下转让定价文档的制作和共享、以及鼓励转让定价文档一致性等内容发表补充指引。

OECD 已经就如何共享分国信息披露表和核心资料作了广泛的讨论，这一讨论也将持续进行。企业以及一些国家希望分国信息披露表和核心资料的共享能够基于双边税收协定、税收信息交换协定、或 OECD 双边互助税务事项公约（目前已有超过 60 个国家签署）的条款进行。主张政府之间的交流，主要是认为这类交流能够更好地保护信息的机密性、提高信息的确定性。也有其他国家主张，当地子公司应当取得母公司的相关信息，并将其提供给当地税务机关。提出这一主张的主要考虑是担心通过政府间交流获取信息将会耗时过长，从而阻碍当地转让定价审计的结案进程。

在决定如何共享分国信息披露表和核心资料时，新指南认为分国信息披露表和核心资料的所有权和控制权仅属于母公司。在母公司不愿意向其子公司提供全球分国信息以及核心资料信息的情况下，地方税务机关难以强制其当地子公司提供相关信息。新指南指出，若跨国公司不拥有相关信息，则不应由此受到当地与转让定价文档相关的处罚。但新指南也明确指出，如果转让定价文档由其他集团成员负责，这一情况不能构成免除当地子公司受到与文档相关处罚的充分理由。

虽然新指南第五章最终修订版并未对文档的豁免条件进行说明，但 OECD 税收政策与管理中心财务交易部以及转让定价税收协定负责人 Marlies de Ruiter 在 9 月 16 日的网络播报中表示，OECD 正在考虑对小微企业实施文档准备豁免。

OECD 还会后续提供相关补充指引以指导各国对新指南进行应用。OECD 明确表示，为鼓励纳税人提高信息一致性及税务合规效率，分国信息披露表和核心资料应使用标准格式，在各国间不应有所差异。然而考虑到目前各国对本地转让定价文档的要求有所不同，能否将类似的一致性要求套用到各国的本地资料准备过程中还有待观察。很显然，对于企业来说，若国家之间能就信息标准化达成一致意见，则能够大大减轻企业编译新报告的负担。OECD 认为，从企业的角度来看，若能能够统一各国不同的文档要求将缓解纳税人文档准备的压力。

时间安排

OECD 至今并没有就各国实施上述新指南中的要求提出任何预计的时间安排。但作为实施新指南工作的一部分，预计 OECD 将对各国的实施时间提出指引，包括各项要求的阶段性时间安排。鉴于新指南立足于全球范围，因此全球统一的生效时间安排显得尤为必要。考虑到新指南中分国信息披露表和核心资料等要求对于公司取得相关信息产生的工作负担，企业执行上述披露要求的最早可行时间可能要到 2016 财政年度。各国在这方面的政治压力也预示着提交分国信息披露表和核心资料的要求难以在上述日期前的更早时间贯彻执行。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的观点

2014 年 9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 G20-BEPS 项目 2014 年成果有关的新闻公告，其中提及 BEPS 项目对中国税收管理将产生不可避免的实际影响，并且指出无论 BEPS 行动计划的最终结果如何，中国税务机关都将会面临履行相关义务的压力。在这则新闻公告中，国家税务总局认为，这项国际税收改革通过公正和透明的方式将税收与价值创造相匹配，将带来一个更公平的税收分配结果。因此，国家税务总局表示中国将继续积极参与 BEPS 项目的发展，并通过适当的法律和监管机制以及国际合作来确保转让定价执行的公平性。

从技术角度来看，修改后的第五章在很大程度上也与近期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发布的有关 BEPS 项目的看法一致，尤其在转让定价同期资料财务信息的透明度、价值创造、无形资产的重要性等方面。同时，新的透明度意味着企业需要针对其自身转让定价政策，认真考虑合适的监督架构和内部控制，并结合多层次准备的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此外，预计国家税务总局将在即将发布的 2 号文修改稿中进一步提供其对于各个 BEPS 项目行动计划的意见和看法。

香港税务局的观点

虽然香港并不是 OECD 或者二十国集团成员，也不是 BEPS 项目的观察员，但是香港税务局一直在密切留意 BEPS 项目的发展情况并加紧扩展其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以及涉税资料交换安排的网路。香港正在积极研究 BEPS 项目的 15 项具体行动，但是尚未决定是否需要在现阶段引入任何具体的执行指引。

香港税务局在《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46 号》中阐述了处理转让定价的有关方法，其大体上遵循了 OECD 转让定价指南的原则（如果 OECD 转让定价指南与香港税收法规不一致，则以香港税收法规为准）。香港税务局暂时没有计划改变现行做法，而在处理转让定价方面的问题时，依然会以 OECD 指引为基准。尽管如此，香港税务局会密切关注国际发展，包括 OECD 的讨论，研究是否需要做出相应措施以应对 BEPS 项目的发展。

对总部设立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公司有哪些影响？

取决于国家税务总局对重要性水平的进一步说明，在海外拥有投资的中资国有/私营企业的中国最终控股公司将需要准备核心资料文档以及分国信息披露文档。此外，还存在一种可能性，即一些依据外国法规注册成立最终控股公司（例如设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等地的公司），如果其实际管理机构位于中国，那么这些公司可能也会需要准备上述两类文档。由于这些企业被要求在核心文档和分国信息披露文档中提供重要的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对特定业务安排的转让定价政策、集团成员实体的功能和风险情况、集团成员实体的经营业绩以及业务运营要素等，中国以及外国税务机关可以利用这些信息来评估这些企业所采用的转让定价政策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因此，这些提交文档的企业需要基于转让定价方面的最新发展以及税务机关对这些信息的掌握程度更频繁地对其所采用的转让定价政策的适当性进行评估，并采取必要的改善措施以管控企业在中国以及海外国家的转让定价风险。如之前所述，企业可能不了解从哪里可以取得分国信息披露文档所要求的信息，因此进行一次模拟数据收集是必要的。同时，一旦这些数据被找到，企业需要决定如何高效及准确地获取这些数据。此外，取决于企业的特定情况，企业还需要结合其对其非税务监管机构的法定义务，审慎考虑这些额外的信息是否可以被披露。

总部位于香港的公司也将面临同样的上述问题。此外，许多跨国集团在香港设有区域性总部。尽管这些公司可能不需要最终负责分国信息披露文档或核心资料文档的准备，但由于其可能掌握着大量的相关信息，因此这些公司将在新的遵从性资料的准备过程中扮演相当重要的角色。

结论

OECD 对于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提出的全新要求将会使得诸多企业重新思考其全球转让定价政策的制定、实施、监控和资料记录。随着新指南的发布，跨国企业总部需要对其转让定价信息的定位、收集、保存、落实和归整等各个环节实施全新的内部控制流程，并投入相当的资源对转让定价事项进行处理，从而满足上述各项新要求。同时，透明性和全球一致性的进一步要求意味着企业需要投入更多资源致力于转让定价问题。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ing@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深圳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济南

蒋晓华

总监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苏州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大连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澳门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广州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武汉

祝维纯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厦门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许德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

殷国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华南区 (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